2025年度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书

**基地名称：**

**运营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地全称 |  | 基地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运营机构 |  | 成立时间 |  |
| 基地地址 | 必须与运营机构一致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创业孵化面积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减免租金金额 |  | 创业培训人数 |  |
| 在孵实体数 |  | 成功出孵实体数 |  |
| 运营机构性质 | 事业□国有企业□私企□民办非企业□ |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地类型（按类别分） | 综合类□科技类□医药类□服务业类□新业态类□电商类□其它类□ | 基地类型（按创业群体分） | 综合类□大学生□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其他□ |
| 基地简介 | 包括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实训场所、配套设置等硬件情况；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创业导师、实训指导师资队伍等；项目完成情况；连续滚动孵化功能情况、孵化周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
| 制度概述 | 入孵项目评选办法、考核办法、物业使用与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守则、财务制度等。 |
| 服务功能 | 提供经营场所、创业指导、融资担保、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政策对接等服务。 |
| 硬件设施 | 为孵化企业提供使用的会议室、路演大厅、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硬件设备。 |
| 业绩概述 | 在孵和出孵实体，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培训，被政府部门认定的资质或荣誉，引领服务模式创新、开展特色服务项目打造、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活动情况等。 |
| 历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该项目2023年以来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历年省级创业促就业资金结余情况。 |

填报说明：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2

**2025年在孵实体及带动用工情况明细表**

申报基地：（运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孵实体名称 | 注册地址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孵化起止时间 | 序号 |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用工期限 | 联系电话 | 是否签订用工手续 |
| 1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1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3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说明：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3

**2025年成功出孵实体明细表**

申报基地：（运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孵实体名称 | 注册地址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孵化起止时间 | 出孵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说明：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X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不填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不填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不填 |
| 绩效目标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目标1完成情况：不填 目标2完成情况：不填 目标3完成情况：不填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不填 |
|  指标2： | 　 | 不填 |
|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附件5

**承诺书**

本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有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本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2021年以来，在审计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202X年X月X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年度：填写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

2.填报单位（盖章）：填写具体填报本表的部门（单位）并加盖公章。

3.专项转移支付名称：按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名称内容填报。

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年度项目预算和执行资金总额，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拨款（预计申请金额）和其他资金等。本项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报单位只需填写预算数和其包括的财政拨款、其他资金栏，实际执行情况不用填写。

二、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概括描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期达到后，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此栏申报单位不用填写。

三、年度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新增设备数量”等；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研究成果发布时间”等；

（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效果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3.实际操作中其他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可由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在上述指标中或在上述指标之外另行补充。